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鼎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清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陳秀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漆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4,4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彥汝